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對銀行 風險管理之影響

歷經金融風暴的教訓，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BCBS）、歐美主管機關及重要國際性金融機構，提出許多興革建議與措施，亦在G7、G20等多次會議中得到支持與重視，2010年12月發布了「巴塞爾協定三（BASEL III）：健全銀行與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理規範架構（BASEL III：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從此國際金融規範正式邁向更嚴格的BASEL III新資本監理發展。

◎ 葉月雲、陳彥霖（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科長、中級辦事員）

## 壹、前言

2008年9月15日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申請破產倒閉後，對全球金融市場丟下一顆嚴重的震撼彈。這波金融海嘯的捲襲，讓許多原本粉飾太平的金融弊病紛紛浮現，甚至一些在國際金融扮演舉足輕重的大型金融機構也無

法倖免，無論是藉由分割、出售或是政府緊急紓困，都使各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地位重新洗牌，國際金融監理的焦點回歸到更為嚴謹的金融規範。

在經濟景氣繁榮之時，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較低，採取高槓桿投資容易迅速創造出更多的報酬收入；但相對地，當景氣反轉時，信用違約機率反向上升，而由於金融機構相互投

資與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DS）不斷轉手，將產生更大的連鎖效應，一旦景氣泡沫破滅，連帶更多金融機構或是擁有相關金融資產的企業蒙受其害，因此銀行吸收損失的資本能力就顯得格外重要。

金融海嘯讓相關金融監理機構得到一些啓示，如資訊透明化的必要性、金融監理的嚴格化、公平薪酬的改進、資本

規範的修正、太大不能再倒等，這些議題成爲後金融海嘯時期許多國際金融組織的檢討重點，BCBS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重新修訂或增加新的金融監理規範，希望銀行能擁有更充裕的資本，更強的流動能力，以抵抗及吸納未來可能產生的風險。

在2010年9月BCBS發布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將先前研議的相關新規範正式納入BASEL III，也訂出執行計畫的過渡時程表，同年11月在韓國首爾舉行的G20領袖高峰會議，這項新資本規範獲得會員國的背書支持。12月發布了「BASEL III：健全銀行與銀行體系的全球規範架構（BASEL III：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以9月份發布的BASEL III新聞稿爲主要內容，並整合自金融海嘯後BCBS發布的相關新規範。其

中主要的內容包括更嚴格的資本規範、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資本保留緩衝（conservative capital buffer）、反景氣循環緩衝（countercyclical buffer）與流動性風險規範標準（liquidity risk regulatory standard）。

## 貳、更嚴格的資本規範與槓桿比率

如下表所示，在BASEL III中，銀行的普通股權益資本最低需求，由現行未調整前的2%提高至4.5%；第一類資本需求，將由4%增至6%。銀行尚須以普通股權益資本額外計提2.5%的「資本保留緩衝」，並依據各個國家的景氣狀況，由

主管機關規範計提0%-2.5%範圍的「反景氣循環緩衝」。

除此之外，BASEL III要求銀行應輔以槓桿比率管控風險，槓桿比率爲資本除以總暴險，且不能低於3%，資本目前規定爲第一類資本，而總暴險則包含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資產、表外項目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爲協助於銀行經由盈餘保留之挹注或資本擴充，以達到更高的資本標準、品質及更充裕之資本，BASEL III將給予銀行一段因應及調整的時間，對於下列規定之實施給予過渡期間。

### 一、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一)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低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A)	3.50%	4%	4.50%	4.50%	4.50%	4.50%	4.50%
保留性緩衝資本 (B)	-	-	-	0.63%	1.25%	1.88%	2.50%
A+B	3.50%	4%	4.50%	5.13%	5.75%	6.38%	7%
最低第一類資本比率	4.50%	5.50%	6%	6%	6%	6%	6%
最低資本適足率 (C)	8%	8%	8%	8%	8%	8%	8%
B+C	8%	8%	8%	8.63%	9.25%	9.88%	10.50%
另必要時應提撥逆景氣循環準備：0-2.5%							

會員國的執行期間由2013年1月1日開始，並應將這項過渡期間納入國家金融法規中。在2013年，銀行應達到新最低資本需求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

1. 普通股權益資本/風險性資產：3.5%
2.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4.5%
3. 資本總額/風險性資產：8.0%

## (二) 逐年過渡條款：

最低普通股權益資本需求與第一類資本需求將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逐步分階段實施。在2013年1月1日，普通股權益資本最低需求將由現行2%提升至3.5%，第一類資本最低需求則由4%提高至4.5%。在2014年1月1日，銀行需符合4%的最低普通股權益資本需求與5.5%的最低第一類資本需求。在2015年1月1日，銀行必須符合4.5%普通股權益資本與6%第一類資本需求。自有資本總額的需求仍為8%，將由第一類資本

與第二類資本組合而成。

## 二、資本調整項目

金融機構的重大投資、房貸抵押服務權益、遞延稅資產三項總計超過銀行自身普通股權益

資本減除項目之比較			
	BASEL II	BASEL III	備註
少數股權	✓	✓	
商譽	✓	✓	
無形資產		✓	
遞延稅資產		✓	需符合「門檻減除」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	
預期損失之備抵呆帳提存不足數	✓	✓	
證券化交易相關之銷售獲利		✓	
對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中屬於自身信用風險所累積之損益數		✓	
退休給付計劃資金之資產與負債		✓	
庫藏股	✓	✓	
對金融業之交叉控股	✓	✓	
對金融業之投資	✓	✓	原BASEL II直接全額由第一類與第二類分別減除，在BASEL III中，改為依是否屬重大投資及是否超過銀行自身普通股權益資本10%而計算資本扣除，且須符合「門檻減除」。
抵押服務權利 (Mortgage servicing rights)		✓	須符合「門檻減除」

如上表所示，在BASEL III中，又新增了多項資本減除項目。此外針對資本減除項目，尚需符合「門檻減除」，包含對

資本15%的部份，自2014年起，將逐年增加比例扣除，直至2018年1月1日由普通股權益資本中全數扣除。

## 參、資本保留緩衝與反景氣循環緩衝

### 一、資本保留緩衝

銀行應保留超過最低資本需求的資本緩衝，當緩衝資本下降時，銀行應經由減少盈餘發放的處理方式，包括減少股利發放、股東回饋或員工分紅或募集新的資本之方式以增加資本緩衝。

資本保留緩衝係由普通股權益資本組成，占風險性資產應達2.5%，當資本比率低於資本保留緩衝時，銀行需限制盈餘分配與股息發放。由於資本保留緩衝架構僅針對配息限制，並不影響銀行的營運，因此銀行仍能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銀行所需計提的最低資本

保留緩衝標準如下表所示，舉例而言，擁有5.125%~5.75%普通股權益資本的銀行，將必須於下一個財務年度保留80%的盈餘作為資本保留緩衝（即不能分配超過20%的股利、股東回饋與紅利獎金）。

### 二、反景氣循環緩衝

反景氣循環系統的概念，在景氣擴張階段，銀行授信違約情況較少，投資獲利情況較佳，因此提存的準備較少，多餘的獲利皆分配給利害關係人享有，但在過度信用擴張轉往衰退的階段後，銀行可能會出現巨額損失，但已無準備或資本可以因應，而這些損失將會導致銀行部門的不穩定性，並可能造成金融體系的衰退，其影響銀行經營的惡性循環。這

種交互作用更加深了銀行建置因景氣循環的額外資本防護之重要性。

資本緩衝的適時釋出，可幫助銀行降低在不利之金融環境下所承受的風險，不致受限於法定資本計提的資本運用空間。不過銀行管理高層應規劃釋出资本緩衝的時程及金額，方可減少對未來資本需求的不確定性，同時用於吸收損失將增加資本穩定度，避免限制銀行的資產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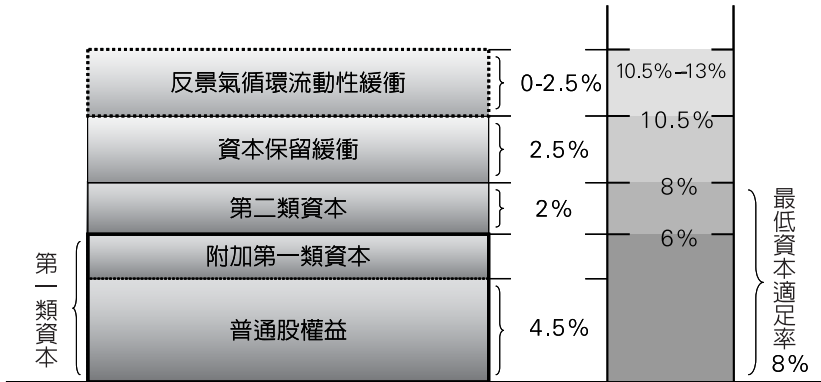
在2019年最低資本適足需求將成為如下頁上圖所示的資本結構，除了最低資本適足率8%加上資本保留緩衝2.5%外，若再加上反景氣循環緩衝0-2.5%，銀行最高的資本適足計提將可能成為13%。

## 肆、流動性風險規範標準

早在金融海嘯發生之前，BCBS與其他相關國際金融組織就已經在研議金融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不過一直沒有受

個別銀行最低資本保留緩衝計提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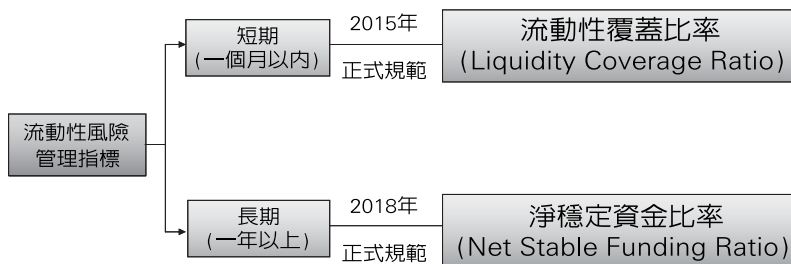
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最低資本保留緩衝應計提比率 (以盈餘的百分比表示)
4.5% - 5.125%	100%
> 5.125% - 5.75%	80%
> 5.75% - 6.375%	60%
> 6.375% - 7.0%	40%
> 7.0%	0%



到特別的重視。在發生金融海嘯後，壓死金融機構的最後一根稻草往往就是流動性危機，也因此流動性風險管理成爲金融海嘯後最爲矚目的金融監理焦點之一。

BCBS在2009年12月，發布了「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與監督的國際性架構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其內容緊繫2008年9月發布的「流動性風險穩健管理與監理準則 (Principle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研究報告，並架構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內容下，提出了兩項流動性風險規範標準，短期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與長期的「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經過一年後，在2010年12月發布了這份規範架構的修訂版本，除針對原先的一些計算項目的比例權重做了改變，也對衡量指標、監督工具的組成與架構做了若干調整。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這項衡量指標，主要在於確保銀行在壓力情境下擁有充足的未設定抵押高流動性資產，能夠迅速變現成爲現金以應付30天短期的流動性需求。其公式如下：

$$\frac{\text{優質流動資產存量}}{\text{30天期之淨資金缺口}} \geq 100\%$$

其中優質流動資產存量是在壓力情境下，銀行所擁有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在修正版本中依據資產的流動性分爲兩個等級 (Level)，其中Level 2 優質流動資產組成中，修正規範規定這個等級資產最高上限不得超過總分子的40%，即Level 1這類在壓力情境中最具流動性的優質流動資產應佔總體組成的60%以上；30天期之淨資金缺口則是由監理機關依據不同的情境參數所計算出來的現金流出。

在2010年修正版本中，30天期間的淨現金流出總額 (Total net cash outflows over the next 30 calendar days) 不同於諮詢文件版本的「現金流

出減去現金流入」，在新版本中「現金流入」定義為「現金流入與75%現金流出」，取此兩項中的最小值，即不管銀行的現金流入部位多大，甚至是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時，在流動覆蓋比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中，都不再出現淨現金流入，至少都會有25%現金流出的分母部分。

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這項衡量指標主要在於確保銀行中、長期擁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供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資金流動性。其公式如下：

$$\frac{\text{可取得穩定資金}}{\text{法定穩定資金}} > 100\%$$

其中可取得穩定資金( 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ASF)是指資本、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優先股、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負債、到期日小於一年但其有可能再續存的存款等四種資金來源，愈具流動性的項目將會得到愈高的可取得穩定資金加權指數。法定穩定資金( Required stable funding; RSF)則是依據監理機關給定的最低限制所計

算出來銀行應當擁有的最低穩定資金，愈不具流動性的資產將會得到愈高的法定穩定資金加權指數。

## 伍、金融監理新趨勢對我國銀行的影響

我國在金融海嘯後，為強化國內金融機構授信資產品質及風險定價政策，與國際標準趨於一致，2011年起依據修訂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針對第一類正常授信，將須提列至少0.5%的備抵呆帳，未來三年內也將逐漸提高所應計提的呆帳金額。同時為了因應2010年年底存款保險全額保障退場，擔憂銀行出現流動性問題，中央銀行擬訂出「核心存款比例」，藉以確認各銀行存款結構，是否能因應屆時可能發生的資金流動性問題。央行初步規劃，希望核心存款能占資產總額的60%以上，才能代表該金融機構的資金來源夠穩定。

2010年9月BCBS發布BASEL III後，我國主管機關也要求國內銀行進行資本適足試算。隨著後金融海嘯新金融監理趨勢的演進，我國金融機構也相對衍生出諸多未來的挑戰。

### 一、與國際接軌的會計科目整合工作龐大

無論是國際會計準則(IFRS)或是BASEL III皆是針對國際銀行所訂立的標準規範，我國實行已久的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與國際準則有許多出入，未來在與國際接軌的IFRS整合與系統修正，都將面臨龐大的建置工作與測試過程。

### 二、金融模型日趨繁複且建置工作耗日費時

BCBS在金融海嘯後發布多篇修正規範，加上最新公佈的BASEL III，未來銀行將面臨更多的金融模型修正與建置工作，不但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且

工作耗日費時，往後也因金融環境變遷與監理規範改變仍需不斷投入修正建置工作。

### 三、BASEL III資本計提規範僅為最低標準

BASEL III所提出的新規範僅為最低資本標準，面臨國際金融競爭環境，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與資本穩定性，銀行將可能被要求更高的資本適足。目前我國銀行第一類資本雖已接近或達到BASEL III規範標準，但未來還要增加緩衝性資本及反景氣循環資本，銀行對於合格資本之需求將更增加。

### 四、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更加深風險管理難度

近年來整合性風險管理已成為風險管理的一項重要課題，對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要求，由於不同種類風險計算、產業集中度、限額管理以及交互作用等的風險整合技術，牽涉層面過於廣泛，同時

計算工具眾說紛紜，都使得風險管理面臨更為艱難的困境。

隨著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實行，銀行將面臨更為嚴格的資本規範，雖然也有不少聲浪認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規範標準還是過於寬鬆，但BCBS所頒佈的國際性規範本身即為最低標準。就如同加拿大銀行協會（Canadian Bankers Association；CBA）總裁安東尼（Nancy Hughes Anthony）所言：「銀行本來就該準備充足資金與良好的風險管理，決策高層的錯誤不該由全民買單，各銀行應該自謀生路。」不管如何，健全的金融體系制度、謹慎的經營佈局及採取穩健之風險管理策略，才是金融機構維持穩定的長遠之道。

### 參考文獻

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eptember 2010), "Group of Governors and Heads of Supervision announces Higher global minimum capital standards".
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eptember 1992), "A Framework for Measuring

and Managing Liquidity".

3.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February 2000),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sations".
4.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eptember 2008), "Principle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5.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December 2009),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6.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May 2009), "Principles for sound stress testing practices and supervision".
7.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July 2010),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proposal".
8.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December 2010),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9.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December 2010), "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10.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December 2010), "Guidanc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operat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